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2】0037号

## 关于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 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问询函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2年1月17日，你公司盘后提交公告称，拟签署《关于解除〈北民湖渔场兼并协议〉的框架协议》转让北民湖渔场水面养殖使用权，同时以1元价格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南东湖渔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湖公司）54.67%的股权，上述两项交易将对公司2021年净利润影响合计约-1.67亿元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公司公告称，转让东湖公司股权和解除《北民湖渔场兼并协议》系响应政府水环境治理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采取的措施。请公司结合东湖公司和北民湖渔场财务数据，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以1元对价转让东湖公司54.67%的股权的合理性；（2）除上述方式外，公司是否就其他水环境治理可行方案与相关方协商，如有，请说明最终采取股权转让和解除协议方式的原因；（3）解除《北民湖渔场兼并协议》后对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-7,118.37万元的具体构成；（4）上述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拥有北民湖渔场水面养殖使用权和东湖渔场水面养殖权。请公司结合主营业务构成、当前生产经营状况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两个渔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，包括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资产总额、净资产等占比，转让后是否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；（2）除上述两个渔场外，公司其他养殖水面的经营情况，是否能够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开展。

三、公司公告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签署〈关于解除北民湖渔场兼并协议的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截至目前，上述事项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。请公司补充披露将上述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计入 2021 年会计年度的合理性。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四、公司公告，上述两项交易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-7,118.37 万元和-3,556.11 万元。请公司结合 2021 年业绩整体情况，评估公司 2021 年业绩是否存在大额亏损，如涉及应当业绩预告的情形，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，并做好相关风险提示。

请你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披露，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之前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，并对外披露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

